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 (佔總票數之比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洪橋資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I」)，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向洪橋資本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I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立其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p>	781,988,389 63.6804%	446,000,000 36.3196%	1,227,988,389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 (佔總票數之比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II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立其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p>	<p>781,988,389 63.6804%</p>	<p>446,000,000 36.3196%</p>	<p>1,227,988,389</p>

由於上述決議案都有超過50%的贊成票，因此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854,533,606股股份。
2.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洪橋資本、吉利集團、李先生、徐先生、EA及吉利國際(香港)分別持有3,843,000,000股、2,829,000股、103,064,000股、222,000,000股、50,000,000股及1,850,675,67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0%、0.03%、1.05%、2.25%、0.51%及18.78%。

由於洪橋資本及徐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該等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洪橋資本、吉利集團、李先生、徐先生、EA及吉利國際(香港)外，概無股東於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洪橋資本、吉利集團、李先生、徐先生、EA及吉利國際(香港)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6,071,568,675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61%。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782,964,931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3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劉偉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夏峻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顧文婷女士、燕衛民先生及馬剛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劉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皓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登載。